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411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查認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土地上有違規行為人擅自設置固定式障礙物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411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，即依法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0896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